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人〔2024〕30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西湖学者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西湖学者计划”实施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4年2月4日

浙江工商大学“西湖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新时代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落实中国式现代化下的自主人才培养，加快推进卓越大学建设和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的高等学校“双一流 196 工程”和学科登峰计划精神，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高层次人才政策，结合学校 2023 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及最新高层次期刊目录等，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人才强校战略，强化人才“一号工程”，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基于立德树人原则，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发展，对标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社会服务等重大标志性成果，结合学者的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发挥我校高层次人才优势，助推我校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通过加大学校自主人才的培育培养，面向校内具有高水平学术成就和影响力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者，鼓励我校广大教师在各个学科领域对标卓越，追求卓越，

共享卓越。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突出系统性。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精神，以卓越的人才评价体系引领卓越大学建设，建立标志性成果导向为核心的人才评价体系。

（二）强调引领性。紧密围绕学校卓越师资队伍建设的要
求，强调学术成果的代表性、标志性，强调学术荣誉和社会影响力的
公认性，集聚一批引领学校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三）对标高标准。侧重于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
破、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社会经济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高质量成果，结合国内同类最高水平学科标准和我校实际状况，
形成我校高层次人才成果评价标准。

（四）体现多维度。建立人才学术荣誉、社会影响力、科研
项目、学术论文、成果获奖和社会服务等多维度指标，强调学术
荣誉和社会影响力的公正性，尊重学科发展规律和学科差异。

（五）彰显动态性。根据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结合学
科评估和软科学排名，按照学校整体财务收支情况，动态调整人
才学术评价体系和支持政策，以人才要素带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条件

第三条 岗位设置

“西湖学者计划”入选者统称为“西湖学者”，须为学校全职在岗在册的教师。入选者每轮支持周期为四年，每年组织申报一次。“西湖学者”分为杰出人才（A类人才）、领军人才（B类人才）、拔尖人才（C类人才）、优秀青年人才（D类人才）四个层次。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二）自觉遵循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扎实学识、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

（三）身体健康，能正常开展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积极承担学院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和建设任务。

（四）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大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杰出人才（A类人才）

主要面向具有重大学术创新和学术贡献的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创新

长期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浙江省特级专家以及具有相当于该层次学术水平的顶尖高层次人才（成果要求见附件1）。

（二）领军人才（B类人才）

主要面向具有重大学术创新和学术贡献的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以及具有相当于该层次学术水平的优秀高层次人才（成果要求见附件1）。

（三）拔尖人才（C类人才）

主要面向拥有省部级人才荣誉并具有入选国家级人才荣誉潜力的优秀教师及具有相当于该层次学术水平的高层次人才。原则上，理工类学者不超过50周岁，人文社科类学者不超过52周岁。具有A+及以上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的申报人可放宽至56周岁（成果要求见附件1）。

（四）优秀青年人才（D类人才）

主要面向具有入选省部级人才荣誉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原则上，须具备副教授、副研究员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理工类学者不超过38周岁，人文社科类学者不超过40周岁（成果要求见附件1）。

第三章 遴选规则

第六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西湖学者”申报以线上申报与线下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西湖学者”遴选标准由常规条件与成果要求相结合，根据不同学科门类，不同层次人才设定业绩条件（见附件1）。申请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如实申报，如刻意不实申报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二）学院初审。学院根据本计划要求，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类别，待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人才办。人才办发现申报当年度学院初审结果不实或推荐了不符合申报条件候选人的，有两起及以上的学院相关审核人员年度不得评优，学院主要负责人负有连带责任，并由学校提醒谈话。

（三）部门审核。人才办会同人事处、科技部、社科部、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将有突破性或有异议材料的申报人员情况及其材料报送第三方认定。

（四）通讯评审。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和代表性成果，由校外五位正高级专家匿名评审。评审结果为“完全达到”、“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四个等次，并分别折算计为4分、3分、2分、1分。评审结果为：（1）“尚未达到”不超过2个；（2）平均分不低于2.8分。以上两个条件同时满足的，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五）会议评审。人才办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西湖学者计划”遴选评审专家小组，对入围人员成果以及学术发展等综合情况进行会议评审，推荐形成拟入选人员名单。

（六）公示审批。拟入选人员的申报材料需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提交学校会议审议以确定入选人员。

（七）正式聘任。学校正式发文，并与入选人员签订资助协议。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七条 薪酬待遇

（一）薪酬发放。对通过遴选过程入选的“西湖学者”的税前固定年薪发放标准参照表 1 执行（学校会议决定的国家级人才薪酬根据相关会议决议执行）。

表 1 “西湖学者”税前固定年薪（津贴）

单位：万元

西湖学者 绩效等级	杰出人才 (A类人才)	领军人才 (B类人才)	拔尖人才 (C类人才)	优秀青年人才 (D类人才)
二级	85	65	50	8/年 (津贴)
三级、四级	80	60	40	
五级	——	55	36	
六级、七级	——	50	33	
八级及以下	——	——	30	

注：固定年薪包括基础性绩效工资 A、岗位津贴 B、绩效津贴 C 和绩效津贴 D。

（二）绩效薪酬。“西湖学者”税前固定年薪（津贴）的 90% 金额按年逐月发放，绩效部分的 10% 金额根据期满考核合格后予以发放；不合格的则其所累积的剩余绩效部分不予发放；如果提前完成全部考核任务并考核合格，完成任务当年年底一次性发放其所累积的剩余绩效。

第八条 薪酬终止。在符合法定退休年龄的前提下，每入选一次本计划，须延长在校服务期，延长服务期年限与支持期年限一致（不含支持期）。入选人员要求调离学校的，自正式提出调离之日起，立即停发绩效津贴 D，待全额退回支持期内已发的绩效津贴 D 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考核任务

第九条 协议签订。“西湖学者计划”实行考核期目标合同管理。学校与“西湖学者计划”入选人员签订《浙江工商大学“西湖学者计划”资助协议》（以下简称《资助协议》），明确聘期内考核任务等相关内容。

第十条 考核周期。考核采用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提前半年启动考核，学校人才办负责牵头组织专家鉴定，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学院及本人，学院要对进度慢的人员进行督促谈话，学校将适时对考核业绩差距较大的人员进行提醒约谈。

第十一条 考核任务

（一）“西湖学者”杰出人才（A类人才）、领军人才（B类人才）、拔尖人才（C类人才）及优秀青年人才（D类人才）要带头示范，力争产出标志性成果，引领学校学科发展，积极参与学科团队建设，为学校广大教师树立卓越师资的榜样（具体考核任务见附件1）。

（二）拔尖人才（C类人才）获得国家级人才荣誉称号的，优秀青年人才（D类人才）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荣誉称号的，或具备相应教学和科研成果水平的，可视同完成聘期内考核任务。

（三）支持期限。在两轮支持期内，不具有 A+++及以上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的杰出人才（A类人才）入选者以及不具有 A++及以上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的领军人才（B类人才）入选者，如不能获得相应级别的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的，以及拔尖人才（C类人才）未获取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的，原则上，暂停申报西湖学者四年（一个聘期），待取得符合申报系列所列成果要求的一项新业绩成果后，方可再次申报。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其考核评估提出初步意见，由学校人才办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本人。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对于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人员继续按照标准发放薪酬；对于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人员，学校将提醒谈话；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人员，其税前固定年薪的 20%金额暂缓发放，待期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补发。

第十三条 期满考核。学校人才办按照《管理办法》或《资助协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期满考核。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原则上，对不超过考核人数的 5% 给予优秀奖励，奖励额度为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已发年薪总额的 5%（D 类人才为已发西湖学者津贴的 10%）。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西湖学者”计划，如发生下列情形，自次月起，取消“西湖学者”称号，并停止资助。

-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尚未执行完毕的；
-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尚在处理执行期的；
- （三）师德师风行为失范的，尚在处理执行期的；
- （四）有社会诚信不良记录、学术品德不端、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等情形的，尚在处理执行期的；
- （五）经学校会议确认存在其他不能继续支持理由的。

第十五条 在聘期中，协议任务未完成的，不得申请高一级“西湖学者计划”；已完成协议任务的，可申请高一级“西湖学者计划”。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原则上，四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学院领导班子要对标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卓越目标，结合学院学科发展实际，为“西湖学者”人才制定个性化培育方案，落实好其教学科研等培育政策，切实提供服务保障，学院

对西湖学者的服务保障和支持成效直接与学院领导班子考核挂钩联动。

第十七条 人才办对各学院的人才培育支持情况和培养成效进行评估，持续跟踪服务人才成长，并对于人才培育工作业绩斐然、制度明晰、落实到位、贡献突出的学院，予以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西湖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人〔2022〕117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同时终止。

第十九条 学校原已聘任的“西湖学者”，其聘期未满的，按照学校原文件及已签订的协议执行。聘期届满需续聘的、新一轮聘任和升级聘任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人才办承担。

- 附件：1. 《浙江工商大学“西湖学者”业绩条件及任务要求一览表》
2. 《高层次人才学术荣誉、社会影响力范围和类型》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西湖学者”业绩条件及任务要求一览表

申报等级	常规条件	成果要求（3 选 1）	考核任务（3 选 1）
杰出人才 (A 类人才)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1) A+++项目/成果 1 项; (2) A++项目/成果 2 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成果 1 项; (2) A++项目/成果 2 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四青)	(1) A+++项目 1 项、A+++成果 1 项; (2) A++项目 1 项、A+++成果 2 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 1 项、A+++成果 1 项; (2) A++项目 1 项、A+++成果 2 项; (3)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其他)	(1) A+++项目 1 项、A+++成果 2 项; (2) A++项目 1 项、A+++成果 3 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 1 项、A+++成果 2 项; (2) A++项目 1 项、A+++成果 3 项; (3)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领军人才 (B 类人才)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1) A++项目/成果 1 项; (2) A+项目/成果 2 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成果 1 项; (2) A+项目/成果 2 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四青)	(1) A+++项目/成果 1 项; (2) A++项目/成果 2 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成果 2 项; (2) A+++项目/成果 1 项、A++项目/成果 2 项; (3)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其他)	(1) A+++和 A++项目/成果各 1 项; (2) A++项目/成果 3 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成果 2 项; (2) A+++项目/成果 1 项、A++项目/成果 2 项; (3)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非青年类)	(1) A+++项目 1 项、A+++成果 1 项; (2) A++项目 1 项、A+++成果 2 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成果 2 项; (2) A+++项目/成果 1 项、A++项目/成果 2 项; (3)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申报等级	常规条件	成果任务	文科Ⅰ类 (经管类)	文科Ⅱ类 (其他人文社科类)	工科Ⅰ类 (食品与环境)	工科Ⅱ类 (计算机与信电)
拔尖人才 (C类人才)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成果要求 (3选1)	(1) A++项目/成果1项; (2) A+项目/成果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成果1项; (2) A+项目/成果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成果1项; (2) A+项目/成果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成果1项; (2) A+项目/成果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考核任务 (3选1)	(1) A++项目/成果1项; (2) A+项目/成果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成果1项; (2) A+项目/成果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成果1项; (2) A+项目/成果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成果1项; (2) A+项目/成果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非青年类)	成果要求 (3选1)	(1) A+项目1项、A++项目/成果2项; (2) A++项目/成果3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1项、A+项目/成果4项; (2) A++和A+项目/成果各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1项、A+++成果1项; (2) A+++成果1项、A++项目/成果1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1项、A+++成果1项; (2) A+++成果1项、A++项目/成果1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考核任务 (3选1)	(1) A+项目1项、A++项目/成果2项; (2) A++项目/成果3项; (3)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1) A+项目1项、A+项目/成果4项; (2) A++和A+项目/成果各2项; (3)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1) A+项目1项、A+++成果1项; (2) A+++成果1项、A++项目/成果2项; (3)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1) A+项目1项、A+++成果1项; (2) A+++成果1项、A++项目/成果2项; (3)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其他	成果要求 (3选1)	(1) A+项目1项、A+++成果1项; (2) A+++成果1项、A++成果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1项、A++成果2项; (2) A+++成果1项、A++成果1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1项、A+++成果2项、A++成果2项; (2) A项目1项、A+++成果3项、A++成果1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1项、A+++成果1项、A++成果3项; (2) A项目1项、A+++成果2项、A++成果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考核任务 (3选1)	(1) A+项目1项、A+++成果1项、A++成果1项; (2) A+++成果1项、A++成果2项; (3) 入选省部级领军及以上人才项目。	(1) A+项目1项、A++成果3项; (2) A+++成果1项、A++成果2项; (3) 入选省部级领军及以上人才项目。	(1) A+项目1项、A+++成果2项、A++成果3项; (2) A项目1项、A+++成果3项、A++成果2项; (3) 入选省部级领军及以上人才项目。	(1) A+项目1项、A+++成果2项、A++成果2项; (2) A项目1项、A+++成果3项、A++成果1项; (3) 入选省部级领军及以上人才项目。

申报等级	常规条件	成果任务	文科Ⅰ类 (经管类)	文科Ⅱ类 (其他人文社科类)	工科Ⅰ类 (食品与环境)	工科Ⅱ类 (计算机与信电)
优秀青年人才 (D类人才)	A+学术荣誉或社会影响力	成果要求 (3选1)	(1) A++项目/成果2项; (2) A++项目/成果1项、A+项目/成果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成果4项; (2) A++项目/成果1项、A+项目/成果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成果1项; (2) A++项目/成果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成果1项; (2) A++项目/成果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考核任务 (3选1)	(1) A+项目1项、A++成果2项; (2) A++项目/成果3项; (3) 入选省部级领军及以上人才项目。	(1) A+项目1项、A+成果4项; (2) A++和A+项目/成果各2项; (3) 入选省部级领军及以上人才项目。	(1) A+项目1项、A+++成果1项、A++成果1项; (2) A项目1项、A+++成果1项、A++成果2项; (3) 入选省部级领军及以上人才项目。	(1) A+项目1项、A+++成果1项; (2) A项目1项、A+++成果1项、A++成果1项; (3) 入选省部级领军及以上人才项目。
	其他	成果要求 (3选1)	(1) A+项目1项、A++项目/成果2项; (2) A++项目/成果3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1项、A+项目/成果4项; (2) A++和A+项目/成果各2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1项、A+++成果1项; (2) A项目1项、A+++成果1项、A++成果1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1) A+项目1项、A+++成果1项; (2) A项目1项、A+++成果1项; (3) 其他标志性成果。
		考核任务 (3选1)	(1) A+项目1项、A++项目/成果3项; (2) A+++成果1项、A++项目/成果2项; (3) 入选省部级青年及以上人才项目。	(1) A+项目1项、A++项目/成果1项、A+项目/成果4项; (2) A++项目/成果3项、A+项目/成果2项; (3) 入选省部级青年及以上人才项目。	(1) A+项目1项、A+++成果1项、A++成果1项; (2) A项目1项、A+++成果1项、A++成果2项; (3) 入选省部级青年及以上人才项目。	(1) A+项目1项、A+++成果1项; (2) A项目1项、A+++成果1项、A++项目/成果1项; (3) 入选省部级青年及以上人才项目。

指标使用说明:

(1) 成果采集: 申报人项目和获奖成果署名需我校在职教师为负责人或排名第一, 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其他成果除特殊说明外均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且我校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其中论文的通讯作者: 社科类为第一且唯一通讯作者; 理工类为最后一位通讯作者)。同一成果材料原则上仅限一人申报使用, 论文第一作者及符合规定的通讯作者均为校内人员, 一方应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和书面授权。A++及以上论文, 明确标注同等贡献的, 应征得校内其他排名作者的同意和书面授权。

(2) 标准认定: 相关成果等级认定依据《浙江工商大学教育教学计分奖励办法》(浙商大教〔2023〕74号)、《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科〔2023〕75号)、《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人〔2023〕14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标志性成果, 由学校人才办组织校内专家评议认定。

附件 2

高层次人才学术荣誉、社会影响力范围和类型

等级	学术荣誉	社会影响力
A+++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浙江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 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入选者； 浙江省特级专家。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受聘者； 学界公认的有重大影响的学术大师；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教育部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 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或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委员； 担任过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或科学技术委员会顾问、主任或副主任。
A++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席学者； 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担任过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A+	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 浙江省海外引才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入选者；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参照省领军层次认定）； 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领军人才；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浙江省海外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浙江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或第一层次培养人员； 其他国家部委人才（含青年）。	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浙江省高校教学名师；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浙江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
----	---	--

注：1.学术荣誉：（1）学术荣誉与奖项、项目不重复使用；（2）A+学术荣誉中的青年类仅限于“西湖学者”优秀青年人才认定；（3）具有 A+++及以上学术荣誉人员近五年的项目、成果可适度放宽单位署名要求；（4）A+学术荣誉与 A+成果/项目等同使用但仅限于“西湖学者”优秀青年人才认定。

2.社会影响力：（1）社会影响力与奖项、项目不重复使用；（2）具有 A+++及以上社会影响力人员近五年的项目、成果可适度放宽单位署名要求；（3）A+社会影响力与 A+成果/项目等同使用但仅限于“西湖学者”优秀青年人才认定。

